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勝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天健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,580,89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75,85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584,45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83,34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61,10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